

第十章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配套信息化项目-应用创新服务器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配套信息化项目-应用创新服务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7人，营业收入为4,485,323.1905万元，资产总额为40,462,282.01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云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1日

